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京西市监罚送告〔2025〕50号

北京华宝天成文化艺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局于2025年06月27日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西市监处罚〔2025〕712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西市监处罚〔2025〕712号），内容是：当事人因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改正。经与税务部门发函了解，当事人处于非正常纳税状态。经现场检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现场未见到当事人办公人员、设备、标志标识等。在此期间拨打当事人备案的电话无法取得联系。经后续核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也未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示其实际经营地址。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因本文书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特此告知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掌上复议”提交。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西市监处罚〔2025〕712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朱泉，黄立东

联系电话：01063511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双柳树胡同12号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7月02日